

政府采购合同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诉讼服务、审判
辅助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Y2023FS0468-1-Z1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慧坤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诉讼服务、审判辅助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1.2.2 服务内容：

1、诉讼服务中心辅助事务性工作

(1) 导诉引导与咨询

服务内容：负责接待引导来立案群众，并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

服务要求：及时对群众进行分流，确保诉讼大厅良好秩序，自觉维护法院形象。

(2) 立案录入

服务内容：负责在办案系统录入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上诉案件等各类型案件信息，并打印相关文书，发放给当事人签字。

服务要求：确保系统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并完成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信息确认。

(3) 执行辅助

服务内容：负责执行案件立案录入、接待申请执行人、收集申请执行人所知情的执行案件有关信息，包括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确保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无误，并完成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信息确认。

(4) 信访辅助

服务内容：负责全院信访登记、信访接待辅助工作

服务要求：接收、整理信访材料信息核对无误、及时进行移交。

(5) 调解辅助

服务内容：负责调解案件的对接工作；调解案件接收、登记、录入等；负责案件调解记录工作；

服务要求：审核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及时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询问被告基本情况；确保记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并完成与当事人信息确认。

(6) 收退诉讼费

服务内容：负责诉讼费收取、开票、记账和退费等相关事宜，负责全院案件收费单据的开具。

服务要求：按照诉讼费规则，确保费用金额准确无误、费用票据完整。

2、庭审速录辅助事务性工作

(1) 庭审速录

服务内容：负责案件庭审的开庭准备工作及案件庭审笔录的制作；负责案件审理过程的记录工作；负责合议庭讨论记录工作；负责调解笔录制作。

服务要求：核对到庭人员信息、开启设备；宣读法庭纪律，请示法官开庭；开启同步录音录像，根据需要制作庭审光盘。根据案件信息，在庭前制作庭审笔录的底稿；根据庭审情况，在庭审速录案件的庭审经过；庭审结束后，引导当事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确认后移交法官并及时入卷；根据法官要求制作其他笔录。

1.2.3 服务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诉讼服务、审判辅助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1645000.00元
	总价	1645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当年服务费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即：6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剩余合同总款项的60%（即：1645000.00-658000.00=987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支付1期，每期支付时间为当期的第15日前，每期支付金额为822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40%，乙方需提供等额保函。（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书面明

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1.4.1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①双方账款往来采用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收款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②甲方指定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203003160341E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1+1年）。乙方第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1.5.2 本年度合同为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01月18日起至2026年01月17日止。

1.5.3 服务地点：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1.5.4 服务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

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月25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免收
2	<p>工作人员及设备要求：1、按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相关服务人员23名。具体工作人员要求如下：</p>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热爱法院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意识； (2)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管理类或法律专业，有相关司法辅助类工作经验者优先。 (3)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司法辅助性岗位的工作； (4)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 (5)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6)严格遵守甲方日常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p> <p>2、下列工作人员之一不得担任本合同的工作人员：</p> <p>(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作出结论的； (4)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项目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中存在担任审判人员或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p> <p>3、办公设备要求：</p> <p>(1)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等)和日常工作用品及耗材。 (2)由乙方负责提供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外出送达车辆及车辆保险等)。</p>
3	<p>管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并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p> <p>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有意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及带离开工作场所。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员工服务，并由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该员工法律责任。</p> <p>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检查权。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甲方。</p> <p>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p>
4	<p>保密要求：</p> <p>1、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p>

	<p>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壹份甲方备案。</p> <p>3、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p>
5	<p>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甲方负责协调各岗位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事务咨询支持。</p> <p>(2) 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p> <p>(3) 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p> <p>(4) 在甲方饭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有偿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饭堂就餐服务。</p> <p>(5)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脱岗、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的，乙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p> <p>(6) 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项目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p> <p>(7) 应协助乙方完成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如因甲方未及时修复或指导修复设备，导致工作延误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p> <p>(8)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等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p> <p>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p> <p>(2) 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p> <p>(3) 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乙方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p> <p>(4) 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安徽省阜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原则。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还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造成责任。</p> <p>(5)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p> <p>(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p> <p>(7)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方、乙方任一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人员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等事宜。</p> <p>(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即时加班，加班补助由乙方支付，如加班量高于总工作量的20%，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合同报酬。</p> <p>(9) 乙方派驻项目人员的福利待遇：通讯费、伙食费、服装费、意外保险、体检费应与相应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一致，由乙方自行负担；项目人员的工装制服要统一，并在上岗时即配备完毕，由乙方负责购买；项目人员须参加乙方的工会组织，由乙方参照甲方同等职级人员标准自行发放工会福利，甲方不负责发放。</p>
7	<p>罚则</p> <p>1、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p>

	<p>3、服务期内由乙方按成交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材料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发票)、保险费、培训费、资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p> <p>4、成交价包含合同期内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范围，如超出预测全年处理案件量上限数的，超出部分经双方协商书面达成一致，甲方需另外支付服务费用。</p>
8	<p>服务验收标准</p> <p>1、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按甲方规定进行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所完成的工作质量需达到甲方要求。</p> <p>2、服务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p> <p>3、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p>
9	<p>其他：</p> <p>1、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需另外支付费用：因工作服务人员增加，超出原定合同规定人员，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核算方式及核算价格。</p> <p>2、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增加项目工作内容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p> <p>3、如甲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完成下一年度司法辅助的采购工作或未确定新服务供应商的（以甲方与新服务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期予以延长至下一年度新服务供应商进场，但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乙方应协助新服务供应商办理员工劳务关系转移手续及交接工作，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p> <p>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6、本合同之附件和《招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p>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乙方：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作品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会议信息。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甲方计算机USB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

防止遗失和泄露。

-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 1、甲方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时，已考虑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时要求乙方另外支付保密费。
-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诉讼服务、审判辅助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 FY2023FS0468-1-Z1) 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中标(成交)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Y: 1645000元)。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 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2024年01月18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